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期内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结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努力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用的情况。

公司今后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防范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的发生。

独立董事： 郑春美 吕品图 林诗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